遵化市财政局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**一、 部门职责**

根据遵机编制（2011）7号文件，我局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；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和执行市与乡镇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。

2、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；负责拟订市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及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办法；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受市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、税收、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。

3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全市年度财政收入计划，拟订全市财政收入分配政策；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，并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方案组织执行，汇编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；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；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

4、执行国家、省预算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，拟订本市及以下预算管理体制、管理制度，研究提出市对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性意见；办理上级对本市的转移支付事项。

5、组织拟订、实施市本级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，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；管理市本级国库账户和财政专户，办理各项财政支出业务，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，汇编全市决算。

6、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、制度，承担政府非税收入、财政票据管理；监管彩票市场，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；研究提出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建议，参与涉农税费制度和政策的拟订和调整工作；对城市住房基金、公积金、购房补贴等改革预算资金实施财政管理。

7、组织拟订上级授权税收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实施细则；研究提出中央、省授权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，监督检查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加强税收级次、体制的监控。

8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，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和管理，负责资产配置、处置、调剂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，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界定、评估等行业管控，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。

9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，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；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编制国有资本金预算，监缴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；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；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实施对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。

10、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；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、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负责科技、城市建设等专项资金、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。

11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，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，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管理。

12、管理市本级财政公共支出，落实财政支出政策；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；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办法，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。

13、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政策，拟订地方具体实施办法；负责市本级政府的国内外债权、债务及外国政府赠款管理；承担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；负责全市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用汇管理；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对外财经交流及处理涉及财政、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；负责地方政府债券及国债转贷资金管理。

14、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考试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、业务培训。

15、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案件；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、意见。

16、拟订财政支农政策，管理支农专项资金和扶贫资金，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；制订部门财务管理制度、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17、拟订农业综合开发政策、制度、办法，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，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验收，管理和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，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的回收。

18、对地方承担的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管；承担部分增值税退税初审工作；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。

19、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规划，组织财政政策、业务等培训；负责财政信息宣传和调研工作。

20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原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管理。

21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**

**1、机构设置情况**

办公室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行政政法科、教科文科、社会保障科、农业科、企业科、综合计划和监督科。会计管理中心、政府采购办公室、支付中心、财政性资金清欠回收办公室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、绩效评价中心、政府债务监管中心、信息中心、资产管理处、国（公）有企业资产产权管理科、行政事业国（公）有产权管理科、遵化市非税收入管理局。

2、人员情况

我单位总共人员112人，其中行政15人，事业人员97人，（其中参公83人，财政补助14人）。’

**第二部分 遵化市财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**

见附表。此处将下列决算报表公开，包括：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《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》、和《政府采购情况表》（公开01－10表）。

**第三部分 遵化市财政局（单位）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1970.5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59.4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.1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2016年支出1970.58万元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6年收入合计1970.58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，其中：基本工资316.75万元，津贴补助349.42万元，奖金24.35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费190.52万元，绩效工资50.18万元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199.56万元，办公费20.02万元，印刷费52.18，水费1.43万元，电费12.18万元，邮电费9.12万元，取暖费63.53万元，差旅费6.99万元，维修费120.58万元，租赁费33.10万元，会议费0.7万元，培训费0.0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65万元，劳务费23.65万元，工会经费7.11万元，福利费19.3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3.14万元，其他交通费61.5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1.29万元,抚恤金2.45万元，生活补助212.18万元，采暖补助9.34万元，其他个人家庭补助5.37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46.98万元，转运设备1.97万元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25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6年共支出1970.5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11.16万元，项目支出759.42万元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2016年收入合计1970.5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59.4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1.1万元；2016年支出合计1970.5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9.4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.1万元。

**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**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23.79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32.05万元，没有超出预算，节约8.26万元。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压缩支出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.14万元，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65万元,比2015年同比下降42.34万元。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个，接待人次48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。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**六、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**

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6.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及印刷费6.9万元、邮电费3.7万元、差旅费1.5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3.3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2.99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24.3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3.1万元、其他费用0.6万元。

**七、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**

我单位2016年无政府采购。

八、绩效预算信息情况

（一）、拟订和执行市与乡镇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。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

（二）、负责拟订市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及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、办法；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、财务、会计、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、制定全市年度财政收入计划，拟订全市财政收入分配政策；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，并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方案组织执行。

（四）、组织拟订、实施市本级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管理市本级国库账户和财政专户，汇编全市决算。

（五）、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、制度，承担政府非税收入、财政票据管理。对城市住房基金、公积金、购房补贴等改革预算资金实施财政管理。

（六）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。

（七）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（八）、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政策，拟订地方具体实施办法。负责地方政府债券及国债转贷资金管理。

（九）、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。

（十）、拟订农业综合开发政策、制度、办法，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。

**九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**

年内国有资产1046.4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601.62万元，固定资产444.78万元，主要实物资产包括房屋2839.28平米，309.35万元，车辆2辆，29.7万元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：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